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處板橋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莉芳委員兼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說明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處「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9 日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 有關表 1 及表 2 填列注意事項如下：

甲、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乙、表 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之表 1-1 共同事項，表 1-2 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填寫，表 1-3 高風險職務本處免填。

丙、表 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表 2-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及 2-2 案件統計，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本處 114 年計 1 案。

(三) 各機關應將安衛辦法防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填寫結果提報至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四) 旨揭 2 表本處填復如附件。

【決議】

一、表 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同意備查。

二、表 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除表 2-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建議增加 C 欄複選，其餘皆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

一、為落實安全衛生防護之預防及增加搶救時程，建議得設置醫務室或醫護人員。

二、又外單位辦公地點如有醫療資源較匱乏情形者，可結合外部資源，建構安全衛生橫向溝通聯繫平台(衛生所或醫院聯絡電話)，避免意外發生搶救不及。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